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許素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E-Mail：suhu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6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C006639_1_13161311353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6年9月21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19422號函及同年11月29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22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與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7-12-13
16:20:51
文
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2/13



1060304080

有附件